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 
區7樓

承辦人：戴巧微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5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lydia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03032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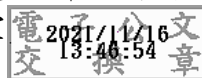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被占用市有房地收回後，再次遭原占用人、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占用，考量該行為惡性重大，可評估依本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，依刑法竊佔罪規定提起告訴，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0年10月21日「研商修正本市市有房地被占用之處理方式及相關法規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



財秘書室 1101116



\*ADAN1105000075\*